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要點

9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(會議主席)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。
 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乙名。
  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生自治團體(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)各推選代表一人、另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，合計三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僅審理學生在校大功、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- 六、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須超過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依據本會決議由承辦單位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學生事務處公告；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提請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